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上午: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从2015年1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方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登记日: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议案
1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议案三: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四:审议《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议案五: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6	议案六:审议《修订公司(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2015-7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其他事项,传真及信函登记时同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6.信函到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755-2650648,2650649查询)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号码:0755-265068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本次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时间为比照买入股票的交易时间;

2.投票代码:360070,投票简称:特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

4.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项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股东投票的申报价格:

若采用数字字典进行身份认证的股东,可以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

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证

券服务”栏目;

6.股东根据其申报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价格、投票股数进行投票。

7.投票结果查询

8.注意事项: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9.采取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3.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

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4.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5.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6.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7.投票结果查询

8.注意事项: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9.采取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营业网

点查询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可以于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

投票结果。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506648,26506649(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1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

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指定传真:0755-26506800(传真请标明:董事会秘书处)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一: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

相关文件。

股东大会议案表

股东大会议案表